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59069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a2100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CQ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崇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平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平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4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鲁振宇	全文编制	BH002528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补充原料及产品存储周期，核实湿玉米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结合烘干前后物料含水率校核计算结果)，复核燃料量及其相关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P15-16、19、29
2	调查热风炉排气筒厂区内外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情况，复核热风炉 20m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及执行标准的准确性。	P34-35
3	依据地下水导则，明确地下水保护目标。补充施工期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P23-25
4	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案及代码。	P37-42，44
5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P35、46-51
	吴航	
1	复核物料平衡（结合烘干前后物料含水率校核计算结果），复核燃料量及其相关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P19、29
2	调查热风炉排气筒厂区内外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含本厂区烘干塔，350t/d 的烘干塔高度一般情况都要高于 20m）高度情况，复核热风炉 20m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及执行标准的准确性。	P34-35
3	复核本项目不做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的判据(P23“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逻辑关系)。	P23
4	复核噪声源强(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烘干塔，且为室外声源，报告给出的源强偏小)及预测结果；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案及代码。	P37-42，44
	王晓东	
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涉及粮食晾晒过程，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15-16、17、19
2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P29
3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7-42
4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等储存情况。	P43-44
	李海毅	
1	补充原料及产品存储周期，核实湿玉米含水率，平均在 24~26%之间。	P15-16
2	复核物料平衡。烘干前后绝干玉米重量相等，这肯定是不对。按照报告中的产品产量，应该烘出水分 6511 吨。	P19
3	复核生物质热值及消耗量。通常生物质热值在 3000 大卡左右;按照 35000t 的烘干量，生物质的消耗量大约在 1500t 左右。复核热风炉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15-16、29、32-33
4	依据地下水导则，明确地下水保护目标。补充施工期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P23-25

5	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案及代码，其中生活垃圾固废代码错误。	P37-42、44
6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P35、46-51，已规范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孙平义</td><td>联系方式</td><td>1384303331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5°5′33.639″，44° 45′ 25.973″ ）</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952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d>是否设置</td></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拟建的生物质热风炉为工业炉窑，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炉窑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td><td>物，不涉及汞。因此，不涉及汞及其化合物评价，不需要进行大气专项评价。</td><td></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该场地原为农安县宏宇粮油转运站，目前已转让给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粮食收储及烘干，土地利用合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有关项目选址及防护距离方面的问题》的回复“粮食烘干塔项目选址时应优先考虑入园区，各地可根据区域情况灵活掌握。”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本地居民，附近无工业园区，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粮食收储单位均分布于村屯周边，故本项目选址不在园区符合区域情况。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厂址东侧22m为乌珲高速，乌珲高速距离本项目热风炉房及烘干塔约57m，厂址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场，养殖场隔库房距离热风炉房及烘干塔约125m，北侧为农田，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选址不敏感。 本项目西侧为养殖场，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噪声、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本项目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炉渣及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西侧养殖场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与西侧养殖场相容。

总体来看，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其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较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20006，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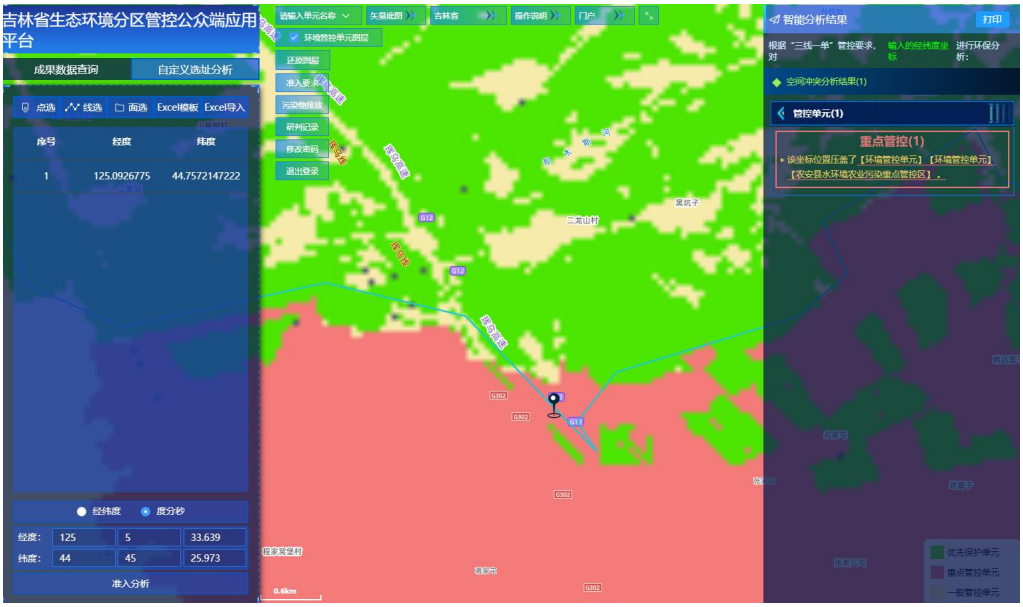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SO_2、NO_2、PM_{10}、CO 和 O_3 五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长春市属于不达标区。

另外，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NOx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本项目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炉渣及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月至12月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长春市伊通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生物质及电能资源，生物质外购，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 GB9078、GB16297，标准中无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范围内，与长春市总体布局不违背。

			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改变现有水体水质功能。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表 1-4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2220006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符合。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

	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国发〔2023〕24号要求。 5、与《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中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办〔2021〕10号文要求。 6、与《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15.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发〔2013〕31号文要求。

	7、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文要求。 8、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 号）：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办发〔2021〕67 号要求。 9、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 号）：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2〕26 号要求。

10、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符合。 本项目运营前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不涉及。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十一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从事粮食烘干及收储服务，该场地原为农安县宏宇粮油转运站，目前已转让给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面积共计 39520.00m^2，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该场地已停产多年，厂区现有 2 座库房、1 座办公室、1 座热风炉房，1 座 350t/d 烘干塔、1 座设备用房、1 座粮囤，热风炉内无设备。根据调查，厂区现有建筑良好，无需拆除重建。 本项目利用现有烘干塔，并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厂址东侧 22m 为乌珲高速，乌珲高速距离本项目热风炉房及烘干塔约 57m，厂址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场，养殖场隔库房距离热风炉房及烘干塔约 125m，北侧为农田，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2。 3、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从事粮食烘干及收储服务，利用厂区遗留的 2 座库房、1 座办公室、1 座热风炉房，1 座 350t/d 烘干塔、1 座设备用房、1 座粮囤，同时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预计烘干玉米 3.5 万 t/a。 4、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　类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利用遗留 1 台 350t/d 烘干塔，预计烘干玉米 3.5 万 t/a。	利旧
	热风炉房	利用遗留 400m² 热风炉房，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及 1 根 20m 高烟囱。	建筑利旧，设备及烟囱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遗留 1 栋办公室，面积 300m²，用于职工办公。	利旧
	设备用房	利用遗留设备用房，面积 300m²，用于存放设备。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利用遗留 2 栋库房，建筑面积 6500m²、2500m²，最大贮存能力 13500t，用于临时贮存干玉米。	利旧
	湿粮囤	利用遗留一座湿粮囤，位于烘干塔南侧，用于贮存湿粮，规格：直径 8m，高度 9m，最大容量 300t。	利旧
	粮食输送	粮食输送采用输送机。	利旧
依托工程	燃料贮存区	位于热风炉房内分区堆存，面积 50m²，最大存储量 100t，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锅炉房
	炉渣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分区堆存，面积 10m²，最大存储量 20t，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锅炉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由村内自来水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湿粮卸入湿粮囤，减少装卸高度，禁止大风天作业；转运输送过程采取输送机，输送机设密封罩；采取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原粮及杂质分类排出，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	
		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燃料、炉渣、除尘灰均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	
	噪声	各设备采取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音器，烘干塔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	
	固废	筛选杂质（玉米糠）以及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装袋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结构形式	功能	备注
1	烘干塔	60	/	/	/	粮食烘干设备	利旧
2	热风炉房	400	400	1	钢构	为烘干塔提供热源	利旧
3	办公室	300	300	1	砖混	职工办公	利旧
4	设备用房	300	300	1	钢构	设备存放	利旧
5	库房 1#	6500	6500	1	钢构	贮存干玉米	利旧
6	库房 2#	2500	2500	1	钢构	贮存干玉米	利旧
7	湿粮囤	50	/	/	/	直径 8m，高度 9m，用于贮存湿玉米	利旧
	合计	4840	4840				

5、主要产品及产能

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含水率低于 14%，容重≥690g/L，不完善粒含量≤6.0%）。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t/a）	含水率%）	存储周期
1	玉米	28459.88	14	随烘随卖，不能及时外卖的，最大贮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主要设备清单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烘干塔	1	350t/d	利旧
热风炉	1	8t/h	新建
风机	2	/	新建
布袋除尘器	1	/	新建
提升机	1	额定提升量 35t/h	利旧
输送机	4	输送能力 35t/h	利旧
筛分机	1	处理能力 35t/h	利旧

7、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烘干湿玉米35000t，湿粮含水率在24%-30%之间，按最大考虑，取30%。

根据工程经验值，烘干1吨水理论需62万Kcal，根据物料衡算，烘干水分为6488.49t/a，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热效率为78%，经计算生物质燃料耗量为

1536t/a。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一览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燃料	使用量（t/a）	备注
1	湿玉米（含水率 24%-30%）	35000	外购当地农户，汽车运输，随运随烘，不存储
2	生物质成型颗粒	1536	外购当地生物质颗粒厂家，汽车运输

注：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需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成分分析如下：

表 2-6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全水 Mt	%	6.54
干燥基灰分 Ad	%	2.4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8.6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1.68
焦渣特性 CRC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	39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3358
干基全硫量 St，ad	%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5.39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ar=Ad×（100-Mt）/100=2.47×（100-6.54）/100=2.31%；

②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0.02×(100-6.54)/100=0.019%。

③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358Kcal=3358×0.004186=14.06MJ。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由村内自来水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年工作 120 天，用水量为 0.32t/d（38.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t/d（30.7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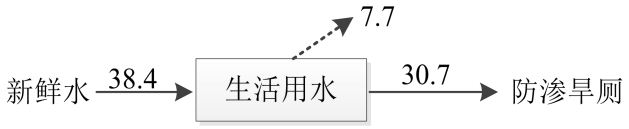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求。 （3）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年总工作时间为 120 天，其中烘干期 100 天，烘干期执行 3 班制，每班 8h，烘干期连续运行。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位于厂区东侧，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设备用房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无晾晒工序，湿粮进厂后直接烘干，无晾晒粉尘。 湿粮进厂后首先进行检斤称重及水分化验（物理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剂），然后由输送机卸入湿粮囤；湿粮经输送设备进入筛分机，筛分机整体密封，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经输送机进入湿粮囤，再经输送机送入全封闭提升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塔配有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热空气通过热风机吹入烘干塔烘干段，对潮粮进行烘干。烘干后粮食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库房，临时存储后外运。 卸粮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初筛（除杂）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粮食杂质；输送工序会产生粉尘；烘干工序会产生粉尘。 （2）烘干过程简述 湿粮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

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经过高、中、低三段，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

（3）烘干原理简述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最后粮食入库储存。

热风炉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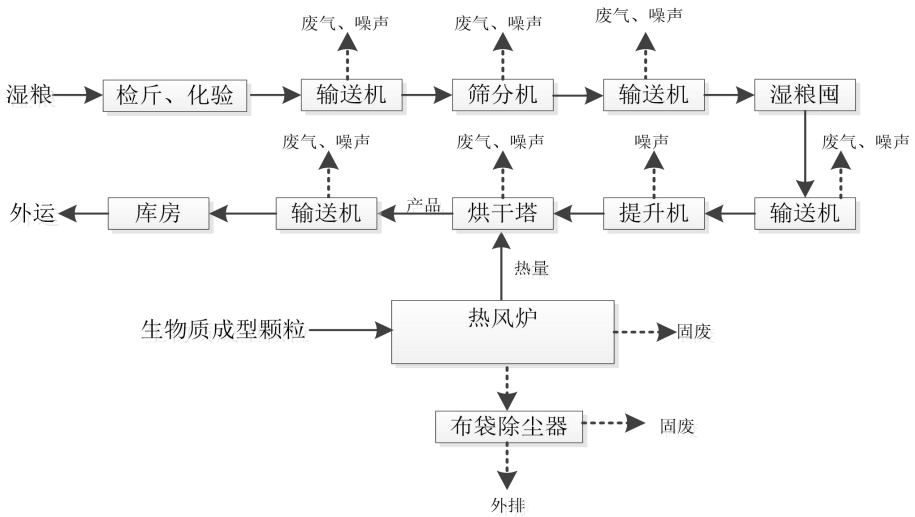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烘干作业时，热风炉会产生热风炉烟气； 原粮卸料时产生卸料粉尘； 粮食输送产生转运输送粉尘； 粮食筛分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粮食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粉尘； 燃料、炉渣及除尘灰储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噪声	热风炉风机、提升机、筛分机、烘干塔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杂质（包括飞皮）； 热风炉工作时会产生炉渣和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 烘干塔抑尘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飞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3、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湿玉米	35000	干粮（玉米）	28459.88
		水蒸气	6488.49
		无组织排放粉尘	4.08
		回收粉尘及飞皮	12.55
		原粮杂质	35.00
合计	35000	合计	35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从事粮食烘干及收储服务，该场地原为农安县宏宇粮油转运站，目前已转让给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面积共计 39520.00m^2，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该场地已停产多年，厂区现有 2 座库房、1 座办公室、1 座热风炉房，1 座 350t/d 烘干塔、1 座设备用房、1 座粮囤，热风炉内无设备。根据调查，厂区现有建筑良好，无需拆除重建，厂内无遗留固体废物，地面已硬化，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6.4.1.2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8μg/m^3、25μg/m^3、50μg/m^3、34.7μg/m^3，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3，其中 SO_2、NO_2、PM_{10}、CO 和 O_3 五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长春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未收集到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补充监测 1 个点位，监测时间不少 3 天。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厂址下风向 200m	125.0961269	44.7607448	TSP	日均	东北侧	200m
			氮氧化物	小时/日均		

（2）监测项目

TSP、NOx。

（3）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NOx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5）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76-84	28	0	达标
	氮氧化物	1h 平均	250	16-20	8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00	18-20	2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NOx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区域内主要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1 月-12 月公布的《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情况如下。

表 3-3　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1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	↓↓
			靠山大桥	V	V	IV	→	↓
		2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3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V	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4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5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6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7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V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8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V	III	→	↓↓
		9 月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10 月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11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	↑
		12 月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玉米随运随烘，随烘随卖，不长期存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灰渣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热风炉房地面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屯已实现集中供水，无分散式饮用

水水井。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农田等土壤敏感目标。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_2、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执行。

表 3-5 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准来源
烟（粉）尘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SO_2	850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	
NO_X	240	1.3（排气筒高度 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还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限值要求。

表 3-6　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热风炉车间（门窗排放口）	烟（粉）尘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厂界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摘录

时期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本项目厂界南、北、西三侧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 22m 为乌珲高速，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4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其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NOx：1.097t/a、 SO_2：0.263t/a、 烟尘：0.190t/a。

虽然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是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污染物排放管控中“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故无需替代源削减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职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其中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降低人为噪声；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将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玉米烘干主要为脱水过程，烘干过程仅会减少玉米中的水分含量，不会使玉米发生化学反应，故烘干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也无异味气体。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以及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粉尘等。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SO_2 NO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4	装卸粉尘、转运输送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加设密封罩	/	/
5	燃料储运、上料粉尘及炉渣出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袋装，封闭式存储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计算公式：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_{net,ar}$≥12.54MJ/kg，V_{daf}≥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358Kcal，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358×0.004186=14.06MJ。

经计算，V_{gy}=6.40Nm^3/kg。

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烟尘、SO_2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ar}{100} \times \frac{d_{fh}}{100}(1 - \frac{\eta c}{100})}{1 - \frac{C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d 为 2.47%，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2.31%；

d_{fh}--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故本次 d_{fh} 取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之间，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全硫量 St,ad=0.02%，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0.02×(100-6.54)/100=0.019%；

q_4--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热风炉为层燃炉，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c、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生物质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原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1536t/a，则NOx产生量为1.567t/a，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去除效率取30%，则NOx排放量为1.097t/a。

本项目采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

表 4-2　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3/a	mg/m^3	kg/h	t/a	%	-	%		mg/m^3	kg/h	t/a	h
热风炉	烟尘	9830400	1930	7.904	18.970	10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19	0.079	0.190	2400
	SO_2		27	0.110	0.263		/	/	/	27	0.110	0.263	
	NOx		112	0.457	1.097		低氮燃烧	30	是	112	0.457	1.097	

注：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低氮燃烧技术不是末端处理技术，故氮氧化物产生浓度等于排放浓度。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_2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烟尘：200mg/m³、SO_2：850mg/m³），NO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240mg/m³、NOx：1.3kg/h），热风炉烟气经 20m 烟囱排放。

（3）无组织粉尘

①卸料粉尘

原料进厂后卸入湿粮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湿粮 35000t，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05t/a，湿粮卸入湿粮囤，卸粮时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作业，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42t/a。

②转运输送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全过程产生的转运输送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量为 35000t，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8.75t/a，通过输送机设置密封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2.63t/a。

③筛分粉尘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另外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无组织逸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 35000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 3.33t/a，通过采用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0.33t/a。

④烘干粉尘

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无组织逸散。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本项目原料 35000t，则烘干粉尘为 3.50t/a。

本项目烘干塔塔体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宽度与排潮口一致，可有效拦截大部分粉尘和飞皮，烘干塔塔体抑尘网的网状结构能够阻挡粉尘颗粒物随气流扩散，通过网孔结构改变气流方向，降低风速减弱粉尘携带能力，使粉尘排放量降低 80%左右，则烘干粉尘排放量 0.70t/a。

⑤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1536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热风炉房内燃料贮存区贮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采取人工上料，有少量粉尘产生，燃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31t/a。

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并且出渣时包装袋与出料口紧密连接，密封扎口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炉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17.78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35t/a。

燃料、炉渣储运粉尘产生总量为 0.066t/a，企业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⑥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厂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厂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详情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一	生产工序				
1	卸料粉尘	1.05	卸粮时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作业	60	0.42
2	转运输送粉尘	8.75	设置密封罩	70	2.63
3	筛分粉尘	3.33	全封闭筛分机，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	90	0.33
4	烘干粉尘	3.50	排潮口安装抑尘网	80	0.70
	小计	16.63			4.08
二	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	0.066	袋装，封闭存储	/	0.066
三	运输扬尘	少量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内地面硬化	/	少量

（4）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所采用的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 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治理后，烟尘、SO_2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 20m 烟囱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 ，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②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a.筛分工序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另外也会产生一定的粉

尘无组织逸散。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卸料粉尘、转运输送粉尘：潮粮进厂后，卸入湿粮囤，卸料时降低卸料高度；对输送机加设密封罩，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c.烘干粉尘：本项目针对烘干塔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宽度与排潮口一致，可有效拦截大部分粉尘和飞皮，烘干塔塔体抑尘网的网状结构能够阻挡粉尘颗粒物随气流扩散，通过网孔结构改变气流方向，降低风速减弱粉尘携带能力，抑尘网下方设有集尘斗，经过滤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

d.燃料储运、上料废气及炉渣出渣、储运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库房内燃料贮存区贮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采取人工上料，有少量粉尘产生；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并且出渣时包装袋与出料口紧密连接，密封扎口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可有效减少粉尘污染，并且对热风炉房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e.运输扬尘：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粮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产生的运输粉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F.落地尘防治措施：每日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清扫的落地尘袋装收集，暂存垃圾箱，防止落地尘随风飘散，污染周边环境。

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可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烘干期企业定时清扫地面，对落地尘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随风飘散，厂界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低氮燃烧技术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50%，NOx去除效率按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热风炉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965	3.952	2	2
		SO_2	27	0.110	2	2
		NOx	160	0.653	2	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增大，排放量增加，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投产。

⑤制定定期巡检制度，确保能及时发现除尘设施故障。

⑦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6）排放口信息

表 4-5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热风炉烟囱	125.0941046	44.7578265	20	0.5	75	DA001	一般排放口

烟囱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不能达到该

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高度为9m，烘干塔高度25m，烘干塔为生产设备，不属于建筑物，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0m高于最高建筑5m以上，排气筒高度合理。

（7）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厂界（项目厂区上风向 10m 处 1 个监测点，项目厂区下风向 10m 处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风炉房门窗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烟（粉）尘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2、废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t/d（30.7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SS：180mg/L、BOD_5：150mg/L，氨氮：30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92t/a、SS：0.0055t/a、BOD_5：0.0046t/a，氨氮 0.0009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防渗旱厕容积 $10m^3$，位于厂区北侧。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旱厕具有足够的容积收集本项目废水，每 2 月清掏一次。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风机、提升机、输送机、筛分机等，由于未发布粮食烘干行业产排污系数，故本项目各设备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运行时段
		X	Y	Z			降噪效果	噪声值	
1	烘干塔	143	72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	35	55	昼/夜
2	提升机	142	71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0	50	昼/夜
3	输送机 1#	181	34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0	50	昼/夜
4	输送机 2#	147	57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0	50	昼/夜
5	输送机 3#	140	60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0	50	昼/夜
6	输送机 4#	125	57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0	50	昼/夜
7	筛分机	156	65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0	60	昼/夜
8	风机 1#	155	59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30	55	昼/夜
9	风机 2#	154	61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30	55	昼/夜

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附表 E.3：隔声罩通常可降噪 10-30dB(A)，消声器通常可降噪 12-25dB(A)，本项目降噪效果取中间值，采取减振+隔声罩的设备降噪效果取 20dB(A)；采取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的设备降噪效果取 30dB(A)。另外，烘干塔采取减振+电机隔声罩，降噪效果取 20dB(A)，烘干塔通风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其降噪效果通常为 15-20dB(A)，则综合降噪效果取 35dB(A)。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降噪效果	噪声值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25	60	163	72	1	2	54	昼夜	15	39	1

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附表 E.3：隔声罩通常可降噪 10-30dB(A)，热风炉电机采取减振+隔声罩的设备降噪效果取 25dB(A)；厂房隔声降噪效果 15-30dB(A)，本项目取 15dB(A)。

（2）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P(r0)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公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他描述点声源的等效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lg(\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公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得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由上式可知，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传播衰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4）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lg(r) - 11$$

④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⑤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结果

表 4-9　室外声源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声源名称	降噪后声源源强 dB（A）	预测点	室外声源距离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烘干塔	55	1#东厂界	18	29.9
		2#南厂界	190	9.4
		3#西厂界	175	10.1
		4#北厂界	74	17.6
提升机	50	1#东厂界	18	24.9
		2#南厂界	188	4.5
		3#西厂界	175	5.1
		4#北厂界	76	12.4
输送机 1#	50	1#东厂界	15	26.5
		2#南厂界	128	7.9
		3#西厂界	183	4.8
		4#北厂界	138	7.2
输送机 2#	50	1#东厂界	30	20.5
		2#南厂界	145	6.8
		3#西厂界	172	5.3

		4#北厂界	117	8.6
输送机 3#	50	1#东厂界	28	21.1
		2#南厂界	161	5.9
		3#西厂界	169	5.4
		4#北厂界	100	10
输送机 4#	50	1#东厂界	71	13.0
		2#南厂界	174	5.2
		3#西厂界	126	8.0
		4#北厂界	90	10.9
筛分机	60	1#东厂界	22	33.2
		2#南厂界	138	17.2
		3#西厂界	177	15.0
		4#北厂界	124	18.1
风机 1#	55	1#东厂界	16	30.9
		2#南厂界	185	9.7
		3#西厂界	190	9.4
		4#北厂界	83	16.6
风机 2#	55	1#东厂界	17	30.4
		2#南厂界	180	9.9
		3#西厂界	178	10.0
		4#北厂界	85	16.4

表 4-10　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声源源强 dB（A）	预测点	室外声源距离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室内声源	39	1#东厂界	1	39.0
		2#南厂界	160	0.0
		3#西厂界	181	0.0
		4#北厂界	75	1.5

表 4-11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预测点	叠加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时段
1#东厂界	41.57	70	昼
		55	夜
2#南厂界	20.05	55	昼
		45	夜
3#西厂界	19.03	55	昼
		45	夜
4#北厂界	24.21	55	昼
		45	夜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根据预测

结果，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其影响可以接受，养殖场距离热风炉房及烘干塔约 125m，根据预测结果，产噪设备采取上述措施后，到达西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19.03dB(A)，远小于 1 类区夜间噪声标准限值，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养殖场的影响甚微。

（5）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原料、燃料及炉渣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

（6）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4 类标准要求。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维修单元，故无废机油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粮食筛分杂质，烘干塔抑尘网及输送装卸工序回收粉尘及飞皮，职工生活垃圾。

①炉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炉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d 为 2.47%，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2.31%；

q_4——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060kJ/kg。

经计算，热风炉炉渣产生量为 99t/a，炉渣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中含有一定量的 K、P 等成分，可以用作农作物的钾肥和磷肥，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炉渣，外卖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热风炉烟尘产生量为 18.970t/a，收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8.78t/a，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同热风炉炉渣一起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厂内不储存。

④粮食杂质

本项目湿粮筛分时会产生一定的粮食杂质，杂质约为原料的 0.1%，则本项目的粮食杂质产生量为 35t/a。粮食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飞皮，并存在少量砂土粒。粮食杂质袋装收集，贮存于库房内，定期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回收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⑤回收粉尘及飞皮

本项目烘干塔抑尘网及输送装卸等工序产生的回收粉尘及飞皮为12.55t/a，袋装收集，贮存于库房内，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1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8t/a，收集后，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最终去向
1	炉渣	热风炉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99	袋装	热风炉房	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18.78	袋装	热风炉房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t/2a	无包装	厂家维修时直接带走，不存储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4	粮食杂质	筛分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35	袋装	库房	外卖综合利用
5	回收粉尘及飞皮	烘干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2.55	袋装	库房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02-S64	0.48	袋装	每日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存场所，其中生活垃圾贮存于办公室内的垃圾桶；炉渣、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粮食杂质、回收粉尘及飞皮均袋装，贮存于库房；废布袋不存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属于库房贮存方式，热风炉房、库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保要求。

另外，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同时热风炉也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另外生物质燃料贮存过程中也可能引发火灾风险，玉米存储则可能引发粉尘爆炸风险；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

（2）影响途径

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以及其他烃类气体；燃烧气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贮存区、粮食暂存区分别布设 2 组干粉灭火器，热风炉房布设 1 处消防沙池。

②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⑤玉米粉尘爆炸防控措施包括：一是定期清理作业现场的玉米粉尘，确保工作区域粉尘浓度处于安全范围；二是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避免因电气火花引发爆炸；三是在粉尘产生较多的区域安装通风和除尘设备，降低粉尘积聚的可能性；四是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悉粉尘爆炸的危害及应急处理方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4）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性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20m 排气筒	12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	3.5
	废水	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1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隔音包扎等	4.0
	固废	垃圾箱、包装袋	0.1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	0.3
	合计		20

8、“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效果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20m 排气筒	烟尘、SO_2、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噪声	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
	固废	筛选杂质袋装收集，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20m 烟囱	烟尘、SO_2、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SO_2		
		NOx		
		烟气黑度		
	厂界	粉尘	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炉渣、除尘灰、燃料袋装收集，封闭存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选杂质袋装收集，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要求按HJ 819制定。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及其他相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实施后，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增加工业炉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规定。 **表 5-1　主要排放口标志及形状颜色**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项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 2-1995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内容。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

	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工业炉窑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式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 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	/	/	/	0	/	/	/
	COD	/	/	/	0	/	/	/
	BOD_5	/	/	/	0	/	/	/
	SS	/	/	/	0	/	/	/
	NH_3-N	/	/	/	0	/	/	/
废气	颗粒物	/	/	/	0.190	/	/	/
	SO_2	/	/	/	0.263	/	/	/
	NOx	/	/	/	1.097	/	/	/
	粉尘	/	/	/	4.146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炉渣	/	/	/	99	/	/	/
	除尘灰	/	/	/	18.78	/	/	/
	废布袋	/	/	/	0.5t/2a	/	/	/
	粮食杂质	/	/	/	35	/	/	/
	回收粉尘及飞皮	/	/	/	12.55	/	/	/
	生活垃圾	/	/	/	0.48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四周情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东侧隔树林为乌珲高速

南侧农田

西侧养殖场

北侧农田

附图 6　现状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C0HP659L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崇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住　　所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 国用（2003 ）字第0122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0694670 简

土地使用者	农安县宏宇粮油转运站		
座　　落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仓储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9520.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协议

甲方（转租方）：农安县宏宇粮油转运站

乙方（承租方）：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租赁标的

1. 甲方将在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的 15 万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物全部转让给乙方，具体包括：房屋、电力设施、烘干塔等。其中包括 39520 平方米工业类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将两院内东西水泥路南侧近 10 万平方米已租赁他人耕种的土地收回后交给乙方。

二 转租价款及期限

1. 转让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53 年 1 月 1 日，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

2.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6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交 140 万元，2024 年至 2029 年每年 10 月 1 日前各交 1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

三 .到 2053 年 1 月 1 日期满后，乙方将土地恢复原状，地上物乙方自行处理。

四 .甲方转让的土地若有土地纠纷、质押等情况，产生的

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支付甲方的租赁款，甲方按每年 35 万价格按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扣除乙方应交的转让费。其余乙方已交钱款，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

五 .乙方应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转让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返租金，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六 双方签署本协议引发的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稻壳】　　编号：20240114003

序号	检项		检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54	
2	干燥基灰分（%）	Ad	2.47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68.64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68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3910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3358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5.39	
送样单位	朝阳环保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4 日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吉林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2012220006】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6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 面积：
  906.89144093㎢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 WT202607220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10. 依据现行检验检测 CMA “一单一库” 监管要求，仅纳入本项目委托备案库内的检测方法、评价规范，乙方可出具加盖 CMA 资质印章、具备法定效力的检测报告，库外项目只能出具无资质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仅作参考。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6072205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孙平义	联系电话	13843033311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
样品编号	WT2026072205Q1#	采样人	付鑫华、吕泽宇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5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5 日~29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6072205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72205Q1# 厂址下风向 200m	2026 年 07 月 25 日	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84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16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19
		氮氧化物（mg/m³）	日均值	0.018
WT2026072205Q1# 厂址下风向 200m	2026 年 07 月 26 日	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76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16
			第二次	0.020
			第三次	0.018
			第四次	0.021
		氮氧化物（mg/m³）	日均值	0.019
WT2026072205Q1# 厂址下风向 200m	2026 年 07 月 27 日	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80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0.021
			第二次	0.017
			第三次	0.019
			第四次	0.016
		氮氧化物（mg/m³）	日均值	0.020

（以下空白）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

2026 年

关于申请审批《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孙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组织对《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厂址东侧 22m 为乌珲高速，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农田，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拟从事粮食烘干及收储服务，利用厂区遗留的 2 座库房、1 座办公室、1 座热风炉房，1 座 350t/d 烘干塔、1 座设备用房、1 座粮囤，同时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预计烘干玉米 3.5 万 t/a。

2.主要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2.1 废气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 8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_2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粉尘

①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飞皮。筛分环节提升和输送设备均使用密封罩进行密封处理，筛分机为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另外粮食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本项目采用密封式提升机，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并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②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同时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③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灰渣贮存区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企业定期清扫。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场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厂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混凝土结构），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设备机座均安装减振垫，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采取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风道隔声板处安装减振垫，缝隙处采用吸声棉进行密封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4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粮食筛分杂质，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筛选杂质袋装收集，外售周边村屯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装卸、筛分、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用于肥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统一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体相符，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减缓与修复措施后，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

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函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的修改。

1、补充原料及产品存储周期，核实湿玉米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结合烘干前后物料含水率校核计算结果），复核燃料量及其相关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2、调查热风炉排气筒厂区内外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情况，复核热风炉 20m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及执行标准的准确性。

3、依据地下水导则，明确地下水保护目标。补充施工期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4、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案及代码。

5、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redacted]

职务/职称：高级[redacted]

所在单位：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 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 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物料平衡（结合烘干前后物料含水率校核计算结果），复核燃料量及其相关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2、调查热风炉排气筒厂区内外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含本厂区烘干塔，350t/d的烘干塔高度一般情况都要高于20m）高度情况，复核热风炉20m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及执行标准的准确性。 3、复核本项目不做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的判据（P23“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逻辑关系）。 4、复核噪声源强（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烘干塔，且为室外声源，报告给出的源强偏小）及预测结果；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案及代码。 专家签字 2026 年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_____ 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_____

职务/职称：_____ _____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6年 8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涉及粮食晾晒过程，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2、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3、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等储存情况。

专家签字：[redacted]

2018年[redacted]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润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李海毅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烘干塔、库房等附属设施，新建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3.5万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补充原料及产品存储周期，核实湿玉米含水率，平均在24～26%之间。

2、复核物料平衡。烘干前后绝干玉米重量相等，这肯定是不对。按照报告中的产品产量，应该烘出水分6511吨。

3、复核生物质热值及消耗量。通常生物质热值在3000大卡左右；按照35000t的烘干量，生物质的消耗量大约在1500t左右。复核热风炉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4、依据地下水导则，明确地下水保护目标。补充施工期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5、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案及代码，其中生活垃圾固废代码错误。

6、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